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勘察设计(镇安县 2022 年度 0.8 万亩中央转移支付高标准
农田建设项目和镇安县 2022 年度柴坪、达仁、木王镇 2.2
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)

甲 方: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: 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2年 11月 11日

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公司

(镇安县 2022 年度 0.8 万亩中央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和镇安县 2022 年度柴坪、达仁、木王镇 2.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)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镇安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“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
设计”技术服务，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由乙方承担。根据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
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
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3 万亩高标准农田
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公司(镇安县 2022 年度 0.8 万亩中央转移支付高标准
农田建设项目和镇安县 2022 年度柴坪、达仁、木王镇 2.2 万亩高
标准农田建设项目)；

2.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3.服务内容：

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现状测量、实施方案编制、工程设计编制、施工设计图编制、竣工图编制等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.协议书；
- 2.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；
- 3.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- 4.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：壹佰零陆万柒仟捌佰元整（¥：1067800.00 元）。
(其中：镇安县 2022 年度 0.8 万亩中央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15680.00 元；镇安县 2022 年度柴坪、达仁、木王镇 2.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52120.00 元)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合同价款按照工作进度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。

- 1.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%；
- 2.在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



50%;

3.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,甲方须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20% 的合同余款。

五、服务期及质量要求

- 1.按照甲方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;
- 2.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。

六、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 方

1.应乙方要求对测量和设计编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、技术咨询。

2.甲方应提供测量和设计编制等工作相关的基础资料,所提交有关资料及情况应确保其内容的真实、合法性。

3.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测量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,甲方有权对测量设计成果公开展示,乙方不得干涉。甲方可以对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进行复制、修改。

4.成果资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。

(二) 乙 方

1.乙方应根据上级批准的项目类型、性质、建设规模等控制指标,在对项目区现场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,开展测量和设计编制工作。

2.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项目测量、实施方案编制和设计编制



工作成果送审资料套。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、省市级部门相关行业的规定，测量、设计深度应达到指导施工的要求。相关图件制作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部门行业有关规定。

3.乙方提交的成果应包括：

- (1) 现状测量图；
- (2) 项目实施方案(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,含概算、图纸)；
- (3) 施工设计图纸
- (4) 竣工图纸。

4.根据反馈的评审意见，对项目测量、实施方案编制和设计进行修订，修订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交成果资料套(电子文档 1 套)；在设计变更后，经镇安县农业农村局审查后，提交变更资料套(电子文档 1 套)。

5.项目设计过程中，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确定设计标准，确保在预算标准内，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进行测量设计工作并对此负责。

6.乙方应派专职设计人员到项目施工现场，负责测量、设计技术指导及施工变更服务等工作，测量、设计变更内容应在两个工作日以内完成，测量、设计变更应由变更说明（前后增减对比）、变更图纸、工程量计算式及费用等部分组成，资料要求按省、市规定进行。

7.乙方对测量、实施方案编制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



错误负责修订或补充。由于乙方错项，漏项造成突破预算的，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8.单项工程测量误差率不超过 5%，否则扣除相应比例单项工程编制费用。

9.所有变更，均免收费用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即交付的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八、项目实施地点

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九、验收

根据施工现状，做验收图件，达到验收标准。

十、保密

须严格保密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



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四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。

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、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六、其他

1.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2.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3.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合同签订地镇安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4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甲方贰份，乙方



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6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十七、合同订立

1.订立时间：2012年 11月 11日。

2.订立地点：镇安县农村农业局。

附：《中标通知书》

采购人： (盖章)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(签字)：刘成文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日期：

供应商： (盖章)

地址：商南县城东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(签字)：陈明

开户银行：陕西南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2708050101201000003217

电话：0914-6371765

传真：

日期：

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
项目勘察设计

中标通知书

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：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（采购项目编号：ZHTD(ZB)-202210002）的开标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 14:30 分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保亿隆基中心 A 座 406 室进行，评标工作已结束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及采购人确认，确定贵单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。

中标金额：壹佰零陆万柒仟捌佰元整（1067800.00 元）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内完成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，做好项目实施的相关准备工作。

注：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 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（<http://www.ccg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nxi/>）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

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8 日

